

江汉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江汉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全区财政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以提升财政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 条，内容涵盖区本级政府预决算、政府采购信息、财政政策文件、中央及省市直达资金落实情况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及结果等重点领域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及时准确、便于获取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共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7 件。其中，5 件已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；另 2 件因申请提交时间临近年末，已按规定转至 2026

年度办理。切实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流程管控；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“三级审核”机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，切实提升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与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江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动态更新财政工作信息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财政数据。同步修订《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细化 15 个一级事项、14 个二级事项，逐项明确公开内容、依据、主体、时限和方式，推动公开目录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2025 年度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投诉举报，监督渠道畅通、运行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 2025 年度不涉及下列信息公开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共 2 件经复议机关审理，均以事实不清为由作出撤销原答复的复议决定。收到复议决定后，本单位第一时间组织整改，当面与申请人沟通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，补齐证据材料，现已全部重新答复。下一步，本单位将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提升答复精准度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	0	2	0	0	2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存在的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质量、主动公开信息审核水平等问题，我们采取措施整改：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，聚焦区委“三个示范区建设”，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。及时公布政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等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时效性，积极服务群众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。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开展政务公开宣传，让公众能够通过财政窗口更加了解政府工作。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通俗性和可读性有待增强；二是公开内容与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对接还不够紧密；三是面对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，工作经验不够足，应对办法不多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改进工作：一是聚焦全力服务和融入全市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积极采用图解、问答等群众易懂方式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；二是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财政政策、补贴申领、资金安排等事项，在现有公开栏目框架内，加强信息归集整合与标签化管理，提升内容的针对性、易找性和可读性；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和案例学习，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和行政复议应对能力，夯实法治化公开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不存在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共承担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5件，均作为会办单位回复

区政府办。共承担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20件，其中：仅1件政协提案被明确为主办单位，其余19件均为会办单位。做到回复率100%，满意度100%。

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府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在湖北省政府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，按要求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工作。

不存在重点领域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、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江汉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8日